

與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2004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引言

本文件載列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對委員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小組委員會會議就下列事宜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 (a) 防止在投票間使用配備攝影功能的流動電話；及
- (b) 地方選區採取分散點票的擬議安排。

背景

2. 在上次會議中，委員就近日傳媒報導有人涉嫌施用脅迫手段試圖影響選民的投票行為表示關注。委員建議加強措施以保障選票的保密性，亦有人提議檢討地方選區採取分散點票安排的建議。

保障選票保密性的措施

使用配備攝影功能的流動電話

3.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規例”)第45條規定，任何人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

- (a) 違反投票站主任的指示而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及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或
- (b) 在並無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或任何選管會成員作出的明示准許而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4. 選管會一直在以往選舉中嚴厲執行上述條文。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選管會建議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根據規例第 45 條向所有選民發出指示，不論他們的流動電話有否配備攝影功能，他們均必須在投票站內把流動電話關上。此外，選管會亦會採取以下措施—

- (a) 拆除投票間前面的布簾，以便投票站工作人員、候選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可觀察到選民在投票間的行為。亦會視乎個別投票站的布局而在投票間以外約一米的地面上劃上黃線，當有選民在投票間填劃選票時，其他選民不得進入或停留在黃線範圍內；
- (b) 在向選民發出選票時，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提醒選民不要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攝影機或拍照；及
- (c) 在投票站張貼更多顯眼的標示，提醒選民不要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攝影機或拍照。

宣傳

5. 政府會進行宣傳，提高公眾對保障投票保密的各項安排及法則的認識。宣傳內容會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關條文，讓公眾更了解對付選舉舞弊行為的各項措施，包括—

- (a) 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以誘使一個人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及
- (b) 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人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政府亦會宣傳觸犯上述罪行可判處的刑罰(最高罰款\$500,000元及監禁 7 年)。有關部門現正擬定宣傳計劃的詳情。

其他曾考慮的措施

向投票站工作人員繳存流動電話

6. 選管會曾考慮委員的意見，要求選民在進入投票間前向投票站工作人員繳存流動電話。選管會認為上文第 4 及 5 段建議的加強措施已經足夠，無需要求選民向投票站工作人員繳存流動電話。此外，採用該建議會帶來一些運作上的影響，包括—

- (a) 票站工作人員應如何執行有關規定，例如，他們是否需要檢查選民的個人物品；
- (b) 會否不必要地對選民造成不便，因他們要用額外時間在投票前和投票後繳存及取回流動電話及攝影機；及
- (c) 應採用甚麼安排，確保選民在投票前和投票後繳存和取回流動電話和攝影機的過程能有秩序地進行、選民在投票間期間流動電話及攝影機會得到妥善保管及其後將流動電話和攝影機會歸還正確的選民。這些安排所涉及的資源的影響亦要加以考慮。

增加刑罰

7. 在上次會議中，委員建議增加規例第 45 條的刑罰。現時任何人如違反規例第 45 條，每罪的刑罰是可處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7(5)條，選管會訂立的規例可規定任何人如違反該規例中的任何規定或根據該規例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逾第 2 級的罰款(即 5,000 元)及監禁不超逾 6 個月。因此，現時規例第 45 條的罰款已是選管會所能施加的最高罰款額。至於刑期方面，選管會認為現時的刑期已有足夠阻嚇作用，不須要增加刑期。

8. 規例第 96(8)條亦可能適用。根據規例第 96(8)條，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向他人傳達在投票站內取得的關於任何選民

將會投票予那個候選人或已投票予那個候選人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的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9. 此外，涉及選舉舞弊行為的個案會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處理。任何人如犯了上文第 5 段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

地方選區的分散點票安排

10. 在上次會議中，委員提議檢討在個別點票站點算地方選區選票的建議。亦有人提議選管會應考慮一個中間辦法，在某程度上採取分散點票安排，例如，點票以分區形式進行。

11. 選管會經考慮委員的提議後，不屬意點票以分區形式進行，主要原因是 —

- (a) 選票需要由個別點票站送到 18 個分區點票站，運送點票箱及由分區點票站工作人員核實選票結算表均需要不少時間；及
- (b) 和原來的安排一樣，把選票由投票站運送到分區點票站仍會引致保安風險。

換言之，提議的安排不會達到分散點票的預期好處(即加快點票過程)，但卻同時潛在由於需搬運大量投票箱所涉及的保安風險。

12. 選管會仍然認為，分散點票安排是最有效的方法，用以回應候選人在以往選舉中就需要頗長時間才能完成整個點票過程和宣布選舉結果所提出的關注。選管會相信分散點票安排能保障投票保密。就登記選民人數少於 200 人的小投票站，選票會送往一個大點票站，小投票站的選票先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然後才進行點票。

13. 選管會認為如果繼續原來的安排，即設立 5 個地方選區點票站，主要的弊端是點票過程需要頗長時間才能完成，亦會有運送投票箱所涉及的保安風險。

14. 因此，選管會屬意在個別投票站點算地方選區的選票。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MC1106c